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1期(总第83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11期
(总第83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束荣华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尹志邦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向 清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
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
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遏制与防治
艾滋病工作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35)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和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应当遵循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第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立档、传承实践、研究出版、编制保护规划、人才培养、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购买必要传承实践用具、传承人传承经费、活化利用等方面，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和传承体验设施设备，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展陈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和旅游产业基地、景区（含乡村旅游景点）、度假区、酒店、农耕文化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城市建设等有机融合，形成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室、点）、非遗工坊为载体，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

第六条 按照《条例》第六条规定，各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依法依规履行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

（一）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宣传、贯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和审批工作。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支持传统技艺类、传统美术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工作，组织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

（四）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教育、推广与传播工作；支持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教材编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培养。负责支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工作，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全民健身活动。

（五）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支持少数

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活动。

（六）财政部门负责统筹预算安排，合理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使用。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加职称评审，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非遗工坊建设工作。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相应的土地政策支持，支持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

（九）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孕育的自然生态环境的监督执法工作。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支持在城乡建设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及时对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村庄、街区和建筑物，开展历史文化镇村街（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申报列级保护工作；指导编制历史文化镇村街（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支持传统农业类生产技艺、生产习俗等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工作；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和特色街区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非遗工坊建设工作。

（十二）商务部门负责支持中华老字号、商贸习俗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工作；支持拓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渠道。

（十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支持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中医医术（民族医类）确有专长医师资格。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利权和商标权保护工作；负责支持传统医药类、美食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药师资格；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品的相关市场监管工作。

（十五）林草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号召、广泛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传承、研究、展示等工作。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民族节庆活动和民间习俗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作为政府间文化合作共享的重要内容，加强行业部门在专业技能艺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民间个人和组织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展示和相互融合，促进文化交流、交融。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周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依法开展政府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览、举办文化节，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依法开展跨国文化交流，维护国家主权、文化及边境安全。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力度，推出对外展示和传播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纪录片、宣传片、短视频等优秀作品，讲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德宏故事”。

第九条 州、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存续状态、生存环境、传承情况和存在问题开展调查记录，及时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变化，妥善保存有关实物、资料。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の利用及数据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民族宗教、卫生健康、教育

体育、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各自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研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并向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或建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一条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下列程序推荐申报：

（一）申请列入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申报地区或单位意愿，组织专家对拟推荐的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遴选、论证和评审，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项目，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州直部门可向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二）州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提出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条件的项目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公示20日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可以参照州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已被列入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逐级推荐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认定项目保护单位，夯实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开展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动态调整项目保护单位。项目保护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第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结合德宏地域和民族特色制定保护规划。加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和建设力度，推进州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鼓励县（市）积极争创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特色街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集市。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区”工作。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德宏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需由境外组织或个人与其合作的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向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调查申请，提供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州、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按规定经批准后，在州内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确保调查活动符合国家文化安全规定。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不得私自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的调查、采访。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健全州、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制度，完善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传承人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开展全州传承人群培训，加强传承梯队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工作由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但可根据保护传承的实际需要，适时开展申报认定工作。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工作由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保护传承的实际需要，适时开展。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州或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德艺

双馨。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十条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按下列程序推荐申报认定：

（一）符合条件的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所在单位或项目保护单位向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映申请人技艺技能的音视频、文字材料。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专家对拟推荐的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遴选、论证和评审，提出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向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

州直项目保护单位可向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代表性传承人，但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提供推荐材料。

（二）州文化和旅游部门结合实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公示20日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布。

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可以参照州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程序。

第二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宣传、展示和交流等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关单位和部门核实后，报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取消其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连续拒不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宣传展示、传承培训等活动3次以上，或连续考核评估不合格2年以上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取消资格可以参照州级代表性传承人取消资格程序。

第二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其传习补助仍旧发放。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建立和完善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对

列入本级或者拟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评审，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开发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梳理、突出门类特点、融入旅游空间、丰富旅游产品、设立体验基地、保护文化生态、培育特色线路、开展双向培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充分尊重其内涵和形式，禁止以歪曲、贬损等不当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和项目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版权等。

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在场所建设、设施配套、宣传推介、产品营销等方面予以扶持和帮助。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符合文化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可享受相关扶持资金。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培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者综合能力素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

（此件有删减）

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5年） 2025年8月

第一章 德宏州概况（略）

第二章 发展形势（略）

第三章 工作思路

一、规划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大食物观”理念，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以推动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围绕森林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作用，以提供更多优质森林食物产品、推动林

下产业振兴发展、改善林区民生和打造百亿级产业为目标，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着力构建现代林下经济产业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探索森林保险保障，增加生态产品稳定供给，着力培育二产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水平，促进林下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不断拓宽“两山”理念转化新通道，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和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全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赋能增效。

二、基本原则

- (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二)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 (三)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 (四) 科技支撑，创新发展
- (五) 产业融合，联农带农

三、编制依据（略）

第四章 发展目标与产业布局

一、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坚持全州“一盘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产业融合为路径，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森林生态旅游等林下经济业态，

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规划期末，全州新增利用林地面积40万亩发展林下经济，全州林下经济面积达110万亩，林下经济综合产值达142亿元，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林下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二) 具体目标

1. 林下种植：到2030年，新增以草果、石斛等为主的林药种植面积19.32万亩；新增森林蔬菜种植面积0.65万亩；新增林下咖啡种植4.2万亩；林菌、林茶、林竹稳定现有面积不变；力争林下种植综合产值达82亿元。到2035年，累计新增以草果、石斛等为主的林药种植面积35.12万亩；新增森林蔬菜种植面积1.15万亩；林菌、林茶、林竹、林咖稳定现有面积不变；力争综合产值达103亿元。重点培育规模在100亩以上，以林药、林菌等模式为主的林下仿野生栽培等种植地16个，建立林下道地药用植物资源种质保存库1个；完善种质资源库1个；选育林下道地中药材新品种或良种2个以上。具体任务及年度分工详见重点任务专栏及附表。

2. 林下养殖：重点发展林蜂、林禽、林畜模式，按照年10%的增幅稳步扩增，林特模式相对保持稳定，建立规模化、标准化的各类林下养殖区5个。到2030年，力争综合产值达7亿元；到2035年，综合产值达11亿元。

3. 林下采集加工：重点发展林下中

药材、山野菜等林下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加大野生资源抚育管理，扩大加工规模，按照年5%的增幅稳步扩增。到2030年，力争综合产值稳定在7亿元；到2035年，综合产值达9亿元。

4. 森林景观利用：重点发展以林下种植、养殖为依托，集森林观光、生产体验、加工营销、自然教育等为一体化的三产融合综合体，按照年5%的增幅稳步增加，到2030年，力争综合产值达15亿元；到2035年，力争综合产值达19亿元。

二、主要发展模式

以林地、森林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融合等多种业态，实现优势互补，循环发展的立体复合种养和科学合理开发模式。

（一）林下种植

1. 林药模式

种植方式：生态种植、仿野生栽培、集约化栽培等。

林地选择：优先选择人工林，水肥条件较好、土壤无污染的阔叶林、针叶林下，如澳洲坚果、核桃、橡胶、油茶等经济林，杉木、西南桦、旱冬瓜等用材林下发展，重点聚焦大径材培育与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相结合。优先选择交通便利、集中连片、管理便捷的区域。

品种选择：重点发展草果、石斛、重楼、黄精（滇黄精/大叶滇黄精）等。

2. 林菌模式

种植方式：近野生栽培。

林地选择：选取郁闭度在0.6以上、空气湿度大、光照强度低、水质好、林下较湿润的橡胶、松类、天然次生林等林分。

品种选择：根据区域选择适宜种植品种。

3. 林茶、林咖模式

种植方式：林间套种。

林地选择：优先选择西南桦、油茶、核桃、澳洲坚果、橡胶等林地。

品种选择：德宏州优势茶、咖啡品种。

4. 林菜模式

种植方式：林间套种。

林地选择：选择郁闭或半郁闭、水肥条件较好的用材林、经济林等林分或林缘。

品种选择：重点发展蕨菜、魔芋、楸木、刺五加等森林蔬菜。

（二）林下养殖

1. 林禽模式

养殖方式：在林下放养或圈养。

林地选择：选择排水良好、通风向阳且有搭建棚舍条件的林地。

品种选择：当地优良特色品种的鸡、鸭、鹅等。

2. 林畜模式

养殖方式：在林下放养或圈养。

林地选择：中龄林以上林分的林地。

品种选择：当地优良特色品种的牛、羊、猪等。

3. 林蜂模式

养殖方式：在林下放养或蜂箱养殖。

林地选择：四季有花的固定林分内放养或范围不固定随机放养。

品种选择：中华蜜蜂等。

4. 林特（特种养殖）模式

养殖方式：在林下圈养。

林地选择：在乔木林内或林地边缘。

品种选择：梅花鹿、孔雀、黑熊等。

（三）林下产品采集加工

主要发展中药材、食用菌、森林蔬菜、竹笋等采集加工。

（四）森林景观利用

利用森林景观和林下种植养殖，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林家乐、农家乐、自然教育等产业。

三、总体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立足资源、优化配置、突出特色”的原则，以森林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资源条件，构建全州林下产业发展格局。结合区域特色和优势，立足现实，以资源培育为基础，完善政策措施，引导精深加工，壮大和培育一批加工龙头企业，实现“培+销”经营一体化，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和创立林下产品品牌，利用企业优势实现新种新产品开发，带动产业发展和升级优化林下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打造“一亩山万元钱”高地。

芒市：统筹推进草果、石斛、黄精、重楼、猴耳环、密花豆等林下中药材种

植，林下咖啡、茶叶等种植，推进林下经济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森林休闲康养养生城市，推动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瑞丽市：改善提升现有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推动建设香水柠檬、咖啡为主的林下种植和黑熊、山官鸡为主的林下养殖；打造森林旅游品牌，充分发挥瑞丽试验区、自贸试验区的优势，引进国外资源，提高进口落地加工生产能力和产品品牌打造。

陇川县：重点发展草果、黄精、重楼、森林蔬菜等林下种植产业，加强林蜂、林禽、林畜等林下养殖，加强古树茶开发，打造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新高地。

盈江县：重点发展草果、石斛、黄精、重楼等林下中药材产业，加强林下咖啡种植和林蜂养殖，强化以古树茶、竹笋为主的林下采集加工，利用好犀鸟、龙脑香热带雨林等优势生态效益，加强生态廊道建设，深化特色观鸟旅游、自然教育体验功能，推动“三产”深度融合，打造林下经济发展强县。

梁河县：重点发展草果、黄精、重楼、绞股蓝等中药材产业和梅花鹿等林下特种养殖。以国有林场为重点，加强科技创新，试点推进林菌、林药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2025—2035年。

第五章 重点任务及工程

以优质的种源和丰富的生物资源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订单销售为手段，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选育、产业规模扩大、高效优质园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产品精深加工、特色品牌打造、科技支撑和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快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着力构建“种养游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体系，促进林下经济生态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选育

通过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开发、良种选育和扩繁推广，加强林下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重点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厘清林下野生种质资源家底，系统整理野生林药资源的品种、规模、产量等数据，开展野生濒危品种和特色林药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及野生抚育。建设濒危野生药用植物资源收集保存圃，完善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实现林下药用植物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加强林下经济良种选育，选育出高效高质抗塑性强的优良品种品系，选育一批道地药材新品种，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仿野生培育和开发利用，从源头上保证品质，确保种源优良纯正。利用现代种苗繁育技术，培育性状稳定的优良种苗，降低人工育种成本，提高种苗均一品质。依托州内其他科技单位

推广林禽、林蜂、林畜的良种良法。

依托州内现有良种繁育圃和中心苗圃、保障性苗圃等为主，种苗协会为辅，完善或新建设一批设施化、规范化的综合性或定向种质资源圃和种苗繁育圃，重点繁育地方优良品种品系。到2035年，建成综合性林下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库1个，建成种苗繁育圃6个，选育新品种或良种2个以上，年繁育优良壮苗5000万株，确保区域林下种植业发展所需良种供应。

二、扩大林下经济产业规模

（一）大力推广林下种植

1. 大力推广林下中药材种植

遵从药用植物品种的生物学特性和道地性原则，聚焦“十大云药”和民族医药，突出发展药食两用中药材品种，结合大径材培育，在适宜地区大力推广林下中药材生态种植、仿野生栽培和野生抚育等生态培育技术，建立林下中药材规范化、生态化种植区。鼓励开展林下中药材产地和初级产品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证，积极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申报定制药园，与大型药企建立合作关系，开展订单生产。到2030年，全州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达46万亩，力争综合产值达62亿元；到2035年，全州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达60万亩，力争综合产值达83亿元。

2. 适度发展林菜种植

结合油茶、澳洲坚果、核桃等特

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合理利用橡胶林地等资源，适度发展魔芋、山药等林菜种植，推动林下蔬菜种植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聚焦提高野生林菜资源的利用率，适度发展蕨菜、槲木等品种。采取野生采集+野生资源抚育+人工栽培的方式，做好特色林菜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林缘发展刺五加等林菜。到2030年，全州林菜种植面积达2.3万亩，力争综合产值达0.6亿元；到2035年，全州林菜种植面积达2.7万亩，力争综合产值达0.7亿元。

3. 探索发展林菌栽培

充分利用抚育间伐与清林剩余物，大力推广木屑、秸秆替代料培育技术，在交通方便、水源可供的林下或林缘，探索林下仿野生培育羊肚菌、木耳、姬松茸、竹荪等食用菌。到2030年，全州林菌种植面积达0.3万亩，力争综合产值达1亿元。2035年保持相对稳定不变。

4. 稳步发展林茶、林竹、林咖

因地制宜筛选适生咖啡品种，根据林间光照、温湿度差异科学规划种植带。重点支持利用橡胶地和西南桦等人工商品林地发展林下咖啡种植，推广“乔木遮荫+有机覆盖”生态种植模式，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不断夯实林咖产业种植根基。适度种植林茶、林竹，补充退化减少面积，稳定现有面积不变，通过提质增效增加单位面积产出。到2030年，新增林下咖啡种植4.2万亩，力

争综合产值达2亿元；林茶面积达23.3万亩，力争综合产值达13亿元；林竹面积达19.8万亩，力争综合产值达3亿元。2035年保持相对稳定不变。

（二）科学发展林下养殖

加强林下养殖对提高土壤、病虫害、林地环境等方面的科学研究，积极推广科技单位科学实用的林下生态养殖技术成果。充分利用林地草地和环境资源，根据生态承载力，采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的模式，科学发展林畜、林禽、林蜂等林下养殖产业。在林中、林缘放养中华蜜蜂、葫芦蜂等蜂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规范开展药用、观赏、科研等非食用用途且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林特类产业；将林下养殖和林下饲草种植，统筹纳入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重点发展生态鸡、猪、羊等林禽、林畜养殖业，促进林下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全产业链方向发展。以林禽、林畜、林蜂为主的林下养殖产业按照年10%的增长速度发展。到2030年，全州利用林地发展林下养殖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力争综合产值达7亿元；到2035年，全州利用林地发展林下养殖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推动实现综合产值稳步提升，力争综合产值达11亿元。

（三）规范林下采集加工

依法适度对森林中可利用的非木质资源进行采集利用，规范培育发展野生

菌类、森林蔬菜等林下产品采集业。大力开展笋用竹、椴木、香椿、茶等林下采集类资源的培育和抚育管理，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加大人工保育促繁力度，以牛肝菌、红菇、鸡枞等高原特色野生食用菌为主，创新采取“封山保育、人工促繁”等方式，大幅提升野生菌规模和质量。到2030年，力争林下采集加工产值突破7亿元；到2035年，力争实现产值达9亿元。

（四）优化森林景观利用

根据德宏州资源类型、资源价值、珍稀动植物物种分布、生态系统完整性、资源利用现状等因素，在保护的前提下结合保护地受到的政策约束、空间约束，综合考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景观功能，设计点、线、面结合的森林旅游线路，主打生态体验项目，主推康养度假产品，将德宏州打造成西南生态体验康养度假目的地。到2030年，力争实现年产值15亿元；到2035年，依托前期工作基础，大力推动森林景观利用，促进产值突破19亿元。

1. 加强生态旅游

综合考量德宏州现有生态旅游资源，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利用好犀鸟，菲氏叶猴，白眉长臂猿等明星物种的客流导入价值和作用，激发明星物种在生态保护中带来的保护效应；合理规划现有的森林、温泉等资源。通过生态廊道和生态型交通网建设，深化生态旅游体

验功能，打造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生态旅游自驾大环线、边地购物、研学体验、户外运动等多元化特色旅游项目。完善森林观光、康养体验、野生动植物观光、科普教育、自然生态体验等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一心、两核、两带、一环、多重点”的德宏州生态旅游发展格局。

2. 发展森林康养

以德宏州特色森林康养资源为依托，以民族医药、生物保健、温泉疗养为特色，打造以芒市为核心的全州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引擎，以南底河—大盈江、勐养江—瑞丽江为重点的两条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带，以芒市孔雀湖、芒市象滚塘—河心场、瑞丽市勐秀—户育、盈江县铜壁关、陇川县户撒、梁河县三岔河、梁河县大小厂、瑞丽市畹町等为主的多个主题明确、功能互补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集群点，助推林业与农业、旅游、养老、体育、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产业业态，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德宏州林草产业与旅游产业、养老产业转型升级，将德宏州打造成为省内乃至国内外森林康体运动研学和候鸟森林康养目的地。

3. 发展森林休闲业态

在充分保护并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完整性的前提下，依托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和较高游憩价值的景观，合理利用森林动植物资源和乡村特色生态资源，与林下种养、林下绿色产品消费、

森林生态文化、当地民俗风情和森林特色体验及产品结合起来，建设林家乐、林间民宿、野营点等，打造体验森林娱乐和森林氧吧的休闲之地。

三、巩固提升现有产业质量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对现有林下经济建成区域的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与升级。完善灌溉系统，确保在旱季也能有充足水源供应，满足林下作物生长需求；铺设或修缮电力线路，保障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为加工环节提供稳定电力支持；拓宽和硬化产业道路，方便产品运输与农资输入，降低物流成本；加强通信设施建设，实现网络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种植区引入智能监测系统，实时掌握土壤湿度、肥力、光照等数据，实现精准灌溉与施肥。

（二）加强抚育管理

与科研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邀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针对林下种植、养殖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品种优化等问题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在林下养殖上推广生态养殖技术，通过微生物发酵床等技术改善养殖环境，减少疾病发生。每年进行老园改造提升不少于3万亩。

（三）优化品种结构与产业模式

结合市场需求与当地自然条件，对现有的种养品种进行评估与优化，淘汰经济效益低、市场前景差的品种，引进和培育市场需求旺盛、附加值高的新品

种，种植和改造过程中优先使用良种壮苗。在林下种植上，增加珍稀中药材、特色林果的种植比例。在养殖上，引入优良畜禽品种，提高养殖效益。鼓励探索多元化产业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建设优质高效园地

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通过科学论证，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林下经济，推广先进实用技术，让优质高效园地成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展示窗口，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农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提高群众参与率。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农户”、“公司+农户”等模式进行“订单”生产，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分散产业发展风险。同时，及时发现、深度挖掘基层群众对林下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创新推广更多样、更有效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

以优质高效园地建设为目标发展林下经济，林下种植重点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单个优质高效种植地面积不少于100亩；林下养殖可采取放养或圈养的模式，建设的规模化、标准化林下养殖区年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个，同时需遵循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经营理念，采用节水、节料、节能的养殖工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施成熟先进，确保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水平高，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到2035年，推广林药、林菌、林产品采集加工等各类林下经济模式5种以上，建立规模100亩以上林下经济优质高效园地25个，其中，每个县市至少建设500亩以上的林下种植或300亩以上以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的优质高效园地2个以上。改善提升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

五、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以林业产业园区建设为依托，坚持龙头企业引领，强化产地分级、就地加工，构建“一县一特色”，形成持久、稳定的市场吸引力和消费力。鼓励企业实施“龙头企业+种植（养殖）+产品深加工”一体化建设。培育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企业，完善林下经济尤其林下中药材产业的生产加工配套体系，加快林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引导企业参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形成原料产区与加工相配套的产业链，促使一产效益与二产加工增值同步增长。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加强规划引导和市场开发，培育就地林下经济产品初加工、商贸物流体系，完善加工布局，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将林下经济产业融入区域性整体旅游目的地建设，建设健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引领区，促进林下经济产业

融合发展。优先在草果、石斛、黄精等中药材品种的深加工方面实现较大突破，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到2035年，每县市至少建设5条加工生产线，全州建设5个林下中药材与健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体验区。

六、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依托资源优势及产业特色，鼓励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林业大户、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等林下经济经营主体，推动林下经济产业集群发展，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向产区引进龙头企业，促进林下经济产品就地加工转化。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组成战略联盟，带动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共同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

（一）培育龙头企业

重点聚焦草果、石斛等林下中药材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流企业，加大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如红云药业等本土初加工生产企业的培育力度，以整合扩大种植养殖产业规模、提升单位效益、提高精深加工、冷链贮运和营销能力为重点，集中优势资源，培育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产地加工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林下产业集约

化、集聚化、产业化发展。到2035年，新培育龙头企业5家以上，建成产地初加工企业20家、建成林下种植精深加工企业4家。

（二）发展专业合作社

支持组建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引导农户依法以资金、林木、林地、产品、劳力等形式出资或折资折股入社形成利益共同体，由股份合作组织经营或统一对外出租，所得收益按股份进行分配；鼓励合作社发展与村集体经济相结合，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同时提高村集体收益。到2035年，培育发展林下经济专业合作社60家以上。

（三）培育种养殖大户

鼓励林农依法通过林权流转、租赁、合作经营等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将分散的林地集中经营、统一管理用于发展林下经济，不断提升林下产业的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提高整体规模效益，促进产业发展、林农增收。

七、打造林下经济特色品牌

强化品牌战略意识，联合做强区域品牌。精选重点发展品种，重点扶持和培育草果、石斛产业，并将产业品类资源、地域资源、环境资源、文化资源深度融合。组织林下经济产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支持申请“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提升地标林下经济产品品牌影响力。发掘整理傣医药及其他特色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扶持民族药医院制剂开发与使用，培育一批民族药材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挖掘、讲好林下经济产品品牌故事，积极参与南博会、昆明农博会等重大展会推介；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等品牌建设主体举办形式多样的品牌推广活动，参与“绿色食品品牌”、“十大名药材”评选，不断擦亮“芒市石斛”这张金名片，打造“德宏草果”新品牌。

八、加强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加强产品精深加工、储藏保鲜等先进实用技术攻关，组织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对森林培育影响的研究，集成一批林下育种、栽培、管理和加工生产的成熟技术。引导科研人员重点开展适宜于德宏州发展的经济林、食用菌、中药材等良种、新品种选育、病虫害绿色防治等技术研究，支持林下经济良种良法、近野生栽培、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治、循环利用、储藏加工、质量检测等关键技术的集成、成果推广与服务。加强涵盖种植、产地加工、经营和管理各环节的标准规范研究，制定草果、石斛（铁皮石斛、紫皮石斛）、滇重楼、滇黄精等主要林下中药材品种从

林地选择、种苗质量、栽培技术、园地管理到产地加工各环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林科所要发挥科研机构和推广中心的作用，针对当前重点发展产业进行深入科学研究，加大科技推广应用。结合乡村振兴，组织专家团队和科技特派员队伍，到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加大林产品采集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研究，研发新型高效加工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加强林产品功效成分开发、副产物利用和高附加值产品研制，延长林下经济产业链，提升产业素质和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

九、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林下经济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加强林下产品安全日常检测，定期发布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促进林下产品实现高质量生产，获得更高经济效益，保障林下经济产品消费安全，推动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中药材及食用菌等主要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化建设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引导生产经营者依法、规范、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广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严禁使用国家禁止、淘汰或未经依法许可的农药等投入品。强化质量检验检测，建立完善林下中药材的质量检测体系，组织建设草果、石斛等检测中心，提升检测能力，完善检测制度，加大抽样检测力度，公开发布抽检结果，保障流通

产品质量安全。

鼓励林下中药材种植、生产企业申请使用“云药质量追溯平台”建立追溯体系，完善林下中药材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机制，采集产品种植、生产、流通和消费等主要环节信息，通过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和先进的编码技术，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可控、责任可究”完整的信息溯源链条，实现产品的全周期信息可追溯，并接入云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协同平台、云南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国家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等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林下中药材追溯信息的政府监管和共享。

加强部门协调，全面开展对林产品生产、加工、运销环节各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在种子、种苗以及药材贸易中的假冒伪劣行为和非法加工行为。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大跟踪督查力度，促进落实整改措施，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严厉惩处林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十、建立林下产品流通体系

引导林下中药材企业加入全省林下中药材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依托省级平台，发布林下中药材种植、产地加工、销售信息数据。通过互联网对接国内各大交易市场供求信息，建立预警机制，引导经营主体及时调控林下生产规模，

避免盲目发展造成经营损失。支持和鼓励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联盟举办产品展销、会展活动。大力推行订单生产，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长期稳定购销关系。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推广实施“互联网+林下经济”营销模式，推进传统营销模式与电商集群、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模式合作发展。组织开展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林下经济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加大林下经济相关林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和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全力打通林下经济集中发展区“最后一公里”。公共基础设施向山区和林区延伸，并将相关建设内容纳入所涉行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实施。科学规划森林防火通道及林区内道路建设，努力降低林道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力争实现“一路多能”的目标。合理布局各类水利设施，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林区生产用水保障能力。将电力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农网供电系统，优先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建设安全配套设施，支持林下产业用电需求。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略）

第七章 林地监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和《德宏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规定。强化对林下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将监督管理延伸到采集、加工、销售、收购、运输、出口等环节并持续跟踪。县市林草主管部门作为林地监管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手段，以林草综合监测数据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国家生态红线监管平台和正在构建的国家—地方互联互通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平台，对林下用地的合规性、林地利用范围、利用强度等适时开展监测和管理，保障林地利用安全。

发展林下经济要与森林经营活动相结合，由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统筹考虑林下经济实施主体和其他林木所有者的林木采伐权益。强化林地资源利用监督管理，将林下经济发展纳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强化林草资源监督管理，统筹林草资源综合监测。依法执行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

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滥伐、毁坏林木，或乱开滥垦、破坏草原。依法加强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及林下资源流转管理。在集中连片大规模发展林下产业前，要进行必要的环境或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

一、建立负面清单

根据德宏州森林资源状况，以县市为单位制定林下经济发展负面清单，科学评估可发展林下经济的林地范围及利用方式，严禁在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发展林下经济。

1. 禁止改变林地用途；
2. 禁止种植有害以及未经生态风险评估的外来物种；
3. 禁止违规种植与毁林开荒；
4. 禁止造成土地污染、水土流失；
5. 禁止在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中属于禁止开发的林地，以及国家一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Ⅰ级的林地、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内的林地、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等林地内开发林下种植等产业；
6.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违反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与保护目标不相一致的林下经济项目；
7. 在限制利用的林地（包括：自然公园中属允许利用的林地，除国家Ⅰ级公益林外的其他公益林，除划定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他天然林，除饮

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准保护区）内开展林下种植，禁止进行林地清理，只能进行小块穴状整地；禁止在限制利用林地发展林下养殖产业；

8. 在人工用材林、人工能源林内开展林下种植，禁止采用全面整地、炼山等整地方式。

二、种植及用地管理

依据林下种植林地利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营主体在开展林下种植经营活动前，应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必要时还需编制实施方案、森林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经营主体依据备案表或实施方案所拟定的经营规模和用地范围，按“限制利用林地”和“优先利用的林地”不同经营强度要求，开展林下种植经营活动。严格按本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控制林地利用规模、严格选用林地，积极稳妥、科学有序推进林下种植。依法依规，严格加强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用地管理。

三、政府调控与企业义务

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对林下经济开发的监管，并对发展区域、发展规模进行调控，实行统一规划。开展林下经济发展技术培训和政策解读，实行技术授权。林下经济开发时，应按备案表中填报的面积实施，禁止超范围利用林地，应主动严格遵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资源管理相关规定，遵守技术团队的技术标准，

积极采取防火、防盗以及防鼠措施，开展有机种植，不施用化学肥料，不使用化学农药。鼓励经营企业将经营利润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公益事业或提高林地租金使农民受益。

第八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略）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加快推进林下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林下经济产业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坚持以市场投入为主，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

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持。

三、健全要素保障。坚持依法依规使用林地，确保开发保护协调发展。

四、加大技术支撑。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品牌营销团队，实现全产业链人才齐备。

五、强化安全监督。切实加强林地利用的监督管理，健全用地保障机制。督促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将林下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安全生产等工作实绩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与乡村振兴战略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39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对《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作了调整更新，修订形成《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修订情况如下：

一、新增事项。依据《云南省州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增“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等2项事项。

二、删除事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已分别作为外国人来华工作、个人创业等2个“一件事”的联办事项，进驻州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按照规定删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事项的子项“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站经营审批及管理工作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删除“对客运运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事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已进驻州级政务服务中心，删除。

三、调整事项的实施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将“水事纠纷处理”、“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等2项事项的实施机构由“州水利局”调整为“州人民政府（由州水利局承办）”。

四、调整事项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事项的类型由“行政裁决”修改为“其他行政权力”。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依据本次公布的负面清单，认真抓好落实，将负面清单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州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办理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州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防办）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5	参加朝覲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民族宗教局
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1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2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2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州民政局
16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州民政局
17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司法局
18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州财政局
19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34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州人民政府（由州水利局承办）
35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州人民政府（由州水利局承办）
36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利局
37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文化和旅游局
38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39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0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41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2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4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46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应急管理局
47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48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49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0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1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52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5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54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5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6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医保局
57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档案局
58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5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州侨办（复核）
60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州搬迁安置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德宏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工作方案 (2025—2030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工作方案（2025—2030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工作方案 (2025—203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云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5—2030年）》、《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高质量推进全州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指导，不断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精准、高效开展，持续降低全州艾滋病新发感染和死亡，有效遏制艾

滋病新发感染和死亡，有效遏制艾

滋病流行，到2030年，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84%以下。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宣教干预，扩大社会参与

1. 高质量开展宣传教育。将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纳入“公民健康素养”内容，深入推进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将防治知识和政策法规列入干部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防治意识和能力。加强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风险意识和警示教育。结合世界艾滋病日、民族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开展宣传。到2025年底，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党校、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州广电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高质量开展干预措施。持续加强公共娱乐场所、重点人群推套防艾工作，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住宿、娱乐等经营性公共场所宣传资料和安全套摆放全覆盖。落实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宣传干预等措施。州、县人民医院设置暴露前后预防服务门诊，针对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娱乐场所服务人群、感染

者配偶等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评估、检测动员、药物预防等综合干预。加强警医联动，推动艾滋病、性病、丙肝高风险人群综合干预及治疗，结合分子流调联合开展感染者精准溯源调查，追踪发现隐匿感染者。到2025年底，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达95%以上，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控制在0.3%以下，到2025年底和2030年底，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均较前5年减少10%以上。〔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州市场监管局〕

3. 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动员爱心企业、志愿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参与防治公益活动。持续培育和扶持更多社会组织深度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每个县市至少建立2个以上长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工商联、州红十字会）

（二）优化检测策略，强化监测预警

1. 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完善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等多病共检策略，整合现有资源，州、县疾控中心和人民医院应具备艾滋病核酸诊断能力。动员重点

人群及时、主动、定期检测，促进自我检测和性伴检测；加强感染者配偶、性伴及子女检测；强化重点人群和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就诊者的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等共检；持续推进艾滋病和性病咨询检测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及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自愿咨询检测，持续完善“德宏防艾”检测平台，制定精准检测长效工作机制，对超过3年未检测的常住人口实行动态覆盖检测，医疗机构每月按时上传 HIV 检测记录到“德宏防艾”检测平台，州级每两年更新一次常住人口基数信息（以州医保局数据为主）。到2025年底，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力争达95%，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州医保局〕

2. 开展多渠道监测预警。建立艾滋病防控智慧化、多元化监测系统，应用“德宏防艾”检测平台，开展精准防控与监测预警。加强重点人群哨点监测和耐药监测，有效利用哨点、耐药、分子流行病学、出入境等监测数据，强化区域和目标人群的疫情研判及形势分析。利用病毒基因测序、分子传播网络和新近感染分析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深入开展新报告感染者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播风险研判。〔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

（三）深化医防融合，加强关怀救助

1. 扩大治疗覆盖面。各级医疗机构

不断优化“一站式”服务流程，实现医疗、疾控机构间的无缝衔接，加强与社区、公安等合作，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得到及时转介和治疗。疾控与治疗机构共同梳理未治疗患者名单，积极动员未治疗患者，提高在治比例。优化定点医疗机构内部科室转诊流程，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范围。治疗机构应配备个案管理师，分层分类精准化管理患者，减少患者脱失和停药的发生。持续推进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到2025年底，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保持在95%以上，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95%以上，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2. 提高抗病毒治疗效果。充分发挥州、县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技术指导中心作用，持续加强治疗质量控制和现场技术指导，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以抗病毒治疗规范化门诊建设为抓手，优化服务流程，强化高风险患者的个案管理，结合新药物、新技术进展和医保政策变化等，适时优化治疗方案。加强感染者合并结核病、性病、丙肝筛查和治疗。到2025年底，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均保持在95%以上，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州医保局、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3. 加强感染者关怀救助。依法保障感染者及其家属合法权益，减少社会歧视。强化医疗卫生机构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诊治。卫生健康与民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将受艾滋病影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感染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加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衔接，保障感染者基本生活、基本医疗。〔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

（四）巩固消除成果，筑牢防控屏障

1. 持续巩固消除母婴传播。巩固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体系，及时落实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综合干预措施和规范化全程管理服务，关注感染妇女及其受影响儿童权益。医疗保健机构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做到“逢孕必检、逢阳干预”及孕产期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作，加强转诊协作，健全与传染病信息报告、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等管理系统的共享机制，加强感染育龄妇女专案管理，每季度开展孕情监测和生育指导，减少非意愿妊娠。健全流动阳性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确保服务连续性。强化对流动人口、青少年、跨境婚姻家庭、边境村寨及偏远地区的预防母婴传播宣传和服务。到2025年底，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持续控制在2%以下，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

局）、州妇联〕

2. 持续巩固消除血液传播。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比例达100%。州中心血站和各级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经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血液、血浆及其制剂。做好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对接受临床用血、侵入性操作患者进行艾滋病、梅毒、丙肝等经血传播疾病检测，落实医疗机构感染控制措施，安全注射比例达100%。（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五）实施分类防控，提高防治效能

1. 推动青少年预防艾滋病、性病和丙肝。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学校疫情定期通报制度和会商机制，实施校园抗艾防艾行动，由属地疾控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在小学高学年段开展性传播疾病防护知识和性健康教育，中学阶段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丙肝专题教育。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及性健康教育纳入学分管管理和考试内容，按《云南省高等学校艾滋病防治及性健康宣传教育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要求，落实高等学校艾滋病防治及性健康宣传教育行动。〔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

2. 推动中老年人预防艾滋病、性病和丙肝。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纳

人老年健康素养、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心理关爱等工作。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村（居）民委员会日常工作及敬老爱老活动等形式，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减少不安全行为。借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为中老年人提供检测服务。加强对老龄感染者的社会支持、心理关怀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探索开展中老年人预防艾滋病和性病、丙肝项目。〔责任单位：州委老干部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

3. 推动流动人口预防艾滋病、性病和丙肝。利用春节返乡和外出时间节点及民族节日，开展宣传教育、监测检测及行为干预工作。督促机场、车站、口岸、旅游景点等运营单位及流动人员聚集社区开展宣传。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将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宣传纳入外出务工人员培训内容，定期联合专业机构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综合防治服务。（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德宏芒市国际机场，辖区各海关）

（六）因地制宜，深化区域防治

1. 因地制宜“一地一案”开展防控。各县市要加大资源投入，建全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动态监测疫情变化，强化信息互通和部门协同，形成防治合力，联合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综合干预、检测治疗、

社会治理等工作。持续推进国家艾滋病防治先行区建设，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要目标，着力解决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卖淫嫖娼者等重点人群综合防治难题。积极探索艾滋病、性病、丙肝、猴痘等多病同防共治。〔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

2. 加强边境地区综合防治。加大边境村寨居民宣传教育和外籍人员综合干预力度，加强对出入境人员宣传教育及检测，对外籍务工人员、经商人员等重点人群实施综合防控服务。强化中缅双边艾滋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交流。加强对居住在德宏境内的外籍 HIV 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随访管理、抗病毒治疗及跨境转诊等服务。持续推进跨境婚姻、工业园区健康服务活动等项目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州外办，德宏边境管理支队，辖区各海关〕

（七）强化联动防治，促进综合治理

1. 依法做好有关领域治理。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黄等违法活动，严厉打击惩处涉及故意传播艾滋病、性病的犯罪行为。落实好《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警医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云公治〔2024〕53号），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嫌疑人员于24小时

内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信息及时反馈辖区疾控中心；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性病等传染病案件及时依法查处，并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将处置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对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检测。加强社交媒体、软件和网络平台监管，依法及时清理处置、关闭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督促有关企业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推送。公安机关要加大打击流动卖淫嫖娼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性交易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州法院、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2. 加强禁毒防艾工作。坚持禁毒与艾滋病防治紧密结合，持续保持禁毒工作高压态势。做好药物滥用监测，加强滥用物质尤其是合成毒品、麻精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流通。持续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优化门诊布局，健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衔接机制。到2025年底，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保持在0.2%以下，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防艾局）、州市场监管局、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

（八）拓展防艾体系，推动多病同防性病疫情严重的县市要制定针对性策略和措施，切实控制疫情蔓延。依托艾滋病防治体系，各级性病防治质控中心要加强性病防治质控工作。加大性病疫情监测，提升实验室检测及管理能力，扩大梅毒检测覆盖面。医疗机构要强化性病筛查与转介，优化诊疗服务，加强艾滋病感染者及其配偶（性伴）、易感染人群梅毒检测及患者的规范治疗；加强重点人群淋病、生殖道衣原体、淋球菌耐药监测工作；积极开展性病治疗患者溯源调查。加快性病防治信息整合，实现医防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一地一策”制定防治方案，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州、县卫生健康（防艾）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艾滋病防治专项资金监管，确保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要加强防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大对防治人员的关心爱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卫生防疫津贴补贴政策。

关于温洋等二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德政任〔2025〕5号

李佳锟 兼任州行政学院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温 洋 兼任云南瑞丽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

王继伟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副处级）；

张光明 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咏 任州商务局副局长，免去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畹町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尹以璇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发鸿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向 清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 波 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臧 闷 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夏 涛 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穆丽梅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明碧琳 任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州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恩剑 任陇川县麻栗坝水库管理局副局长兼麻栗坝灌区管理局副局长（事业
副处，试用期一年）；

张立宪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洪 德 免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革永斌 免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赵明智 免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 伍必炆 免去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兆彪 免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闵勇胜 免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兴 免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 浩 免去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 涛 免去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蒋晓炜 免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11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